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2021年5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本次出售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83%的股权，将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汽车营销和精准营销等优势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定价公允，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数字一百股权事项。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建文

2021年 5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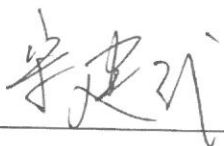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刘梅娟' (Liu Meij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梅娟

2021年 5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宋建武

2021年 5月17日